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鉉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康瑋軒
被　上訴人
即原　　告　騰鐿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銘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8日115年度建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61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